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ST 胶脂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07	ST 胶脂	2020 年 7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陈小丽、周熠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公司及股东、员工等各项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 2019 年的实际情况,就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2019 年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9 年的实际

情况，就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42）《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告编号：2020-043）《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制作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制作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增强综合抵御风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44）《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出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0]15-00007 号），董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9]15-00007 号），监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十二）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6 月 17 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厂房拆建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互美仓储”）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对其名下位于无锡新区华友东路 6 号的土地地上厂房（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715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59.1 m²，房屋建筑总面积：6,888.19 m²，详见附件不动产权证及平面图）进行拆除和新建。考虑到公司战略规划，信达胶脂实际不参与厂房的拆除与新建且不承担拆建的费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新建厂房产生的任何收益均由华利特单独享有，与信达胶脂无关。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18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生效起一年。该笔借款利率为 5%/年。

（十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石婷女士；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 2266 号 6 号楼； 联系电话：0512-6670797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